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3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按露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至 11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至 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 6、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3)、《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和《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

(3)第 12、13 项议案涉及董事和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13 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2.01	董事候选人:袁嘉弹	√
12.02	董事候选人:谢水清	√
12.03	董事候选人:王亦望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3)人
13.01	监事候选人:李石芳	√
13.02	监事候选人:曾 定	√
13.03	监事候选人:唐 坚	√

备注: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e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2.01	董事候选人:袁嘉弹	√			
12.02	董事候选人:谢水清	√			
12.03	董事候选人:王亦望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3)人			
13.01	监事候选人:李石芳	√			
13.02	监事候选人:曾 定	√			
13.03	监事候选人:唐 坚	√			

注: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审议上述第 1-11 项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3、审议上述第 12、13 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 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 1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24,233,230.56	4,958,898,582.32	35.60%
营业利润	167,605,238.05	58,853,350.72	184.78%
利润总额	166,440,926.13	51,894,341.42	2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73,020.43	51,253,825.33	192.02%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5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60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34,612,190.42	25,170,447,069.27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06,014,479.99	8,904,033,708.21	22.48%
股本	1,280,544,489.00	1,136,650,819.00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52	7.83	8.81%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2,423.32 万元,同比上升 35.60%;实现营业利润 16,760.52 万元,同比上升 184.78%;实现利润总额 16,644.09 万元,同比上升 22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7.30 万元,同比上升 192.0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幅达 30%以上。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能源市场需求逐步增大的有利机遇,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客户结构,在与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长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企业紧密合作同时积极扩张轻型电动车和储能应用领域,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6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39,000,000	5.69%	1.24%	2019-4-11	2021-4-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6%	535,772,499	68.72%	17.01%	303,951,367	56.73%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85,826,602	21.78%	421,433,780	61.45%	13.38%	211,851,732	50.27%	---	---
共青城邦盟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1%	75,987,841	100.00%	2.41%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24,500,000	64.48%	0.78%	24,500,000	100.00%	13,493,920	100.00%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3%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5%	---	---	---	---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09%	---	---	---	---	-	2,014,275	75.00%
合计	1,594,453,718	50.63%	1,057,694,120	66.34%	33.59%	616,290,940	58.27%	19,405,347	3.62%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4,493,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32.3114%。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4,297,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32.250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5,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0.0605%。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895,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395,267 股的 4.915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需回避表决。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2021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 104,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8%;反对 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计划公布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8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